

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



# 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## 議案一：有關本區重劃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劃行政業務委託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。
- 三、測量業務委託証揚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- 四、估價業務委託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。
- 五、工程設計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。
- 六、出流管制計畫書委託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

